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担保人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
定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编号：【2022】96 号），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编号：【2022】9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担保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披露上述定期报告，也未按规定披露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二）未按规定申请停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4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称，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号）认定，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及公司公告，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指标可能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6条规定，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但经监管督促，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也未履行相关风险提示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美华、李军植，时任副董事长李明炎，时任董事李将军、辛倩，时任董事张肖卉（代行董事会秘书），时任独立董事廖圣林、王锦霞、阳前林，时任监事贺然、田玉文、刘婷，时任总经理李红全，时任副总经理张晓莉、袁兵峰，时任财务总监黄满秀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其中，担保人时任董事辛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担保人时任监事贺然为发行人监事；担保人时任副总经理袁冰峰为发行人董事长。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担保人及有关责任人的纪律处分，或将对发行人及担保人融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担保人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8月3日